

云南省监委驻云天化集团监察专员办公室文件

云天化监发〔2021〕4号

关于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原销售人员 曹杰万严重违法案及其教训警示的通报

2020年3月，云天化集团监察专员办对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资连锁”）员工曹杰万有关问题进行初核，经查，其涉嫌挪用公款，在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后移交文山州砚山县监委办理。2021年6月15日，砚山县人民法院以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曹杰万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继续追缴其挪用的公款538,276.27元。曹杰万严重违法案性质严重、影响恶劣、教训深刻，具有很强的典型性和警示作用。现通报如下：

一、违法事实

2017年至2020年，曹杰万利用其负责农资连锁文山市场农药销售的职务便利，违反公司相关规定，采取收入不按规定及时

入账的形式，挪用公款 538,276.27 元。

二、原因剖析

曹杰万身为国企工作人员，对公司的相关销售规定和要求置若罔闻，将公司的财产占为已有、恣意挥霍，将公司的制度抛掷脑后、肆意践踏，不学习、不自知，毫无法纪意识，不知敬畏、心存侥幸，一步步走向违法犯罪的不归路。

(一) 思想道德防线的崩塌，是导致职务犯罪的根本原因。千里之堤，毁于蚁穴。曹杰万 2017 年负责红河区域的农药销售业务后，不但不珍惜组织和客户的信任，反而将组织的信任当成谋取私利的机会，利用红河区域市场农药销售网点分散、偏远，客户支付对公账户不方便，部分客户会将现金交由业务员代付到公司账户的机会，将收来的货款装入自己的腰包恣意挥霍，用于填补自己的大额开销，将 4 万余元用于装修其妻名下注册营业的石头餐吧、6 万余元用于偿还购房按揭贷款、3 万余元用于归还结婚时购买金银首饰的信用贷款、1 万余元用于因醉驾肇事赔偿对方损失……起初还想着今天花了明天还上，但随着大手大脚花钱习惯的养成，胆子越来越大，思想道德防线彻底崩塌，忘了自己的职责所在，公饱私囊，把“能弄钱”“敢花钱”当成显摆自己能力的方式，肆意践踏法律红线和职业道德底线。

(二) 法纪意识淡薄，是导致职务犯罪的主要原因。公司制度明确要求货款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入账，但作为公司多年培养

的营销人员，曹杰万对公司规章制度不学习不执行，置制度于不顾，我行我素，恣意妄为，无视党纪国法，无视“公款姓公”的本质，毫无纪律规矩意识。当办案人员问及对挪用公款的认识时，曹杰万居然认为“自己只是暂时用一下，还上就可以了”，真是无知无畏。正如曹杰万在《检讨书》中的自我剖析“由于工作责任心和纪律性不强，在平时的工作、生活、学习当中，放松了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对公司的规章制度学习不够甚至视而不见，在金钱面前失去了原则，一步步走向违法犯罪的深渊，辜负了公司和领导的信任，抹黑了公司的形象，对此无比的懊悔和羞愧，教训极其深刻”。其法纪意识淡薄，导致踩底线、破红线，一步步走向万劫不复的深渊。

(三)侥幸心理作祟，是导致职务犯罪的重要原因。心理学研究表明，如果当事人之前的类似行为在逃避处罚方面获得了成功，犯罪分子就会怀着侥幸心理铤而走险。在办案过程中了解到，曹杰万认为农药零售货款一般情况下一次就是百把块钱，最多千把块，手头紧的时候临时急用一下，尽快还上，应该不会被发现。正是在这种侥幸心理的驱使下，曹杰万破了底线，踩了红线，踏上了不归路。在一次又一次挪用公款没有及时还上、没有及时上交的情况下，他觉得反正也不会轻易被发现，进一步加剧了他的侥幸心理，他也变得更加有恃无恐，一发而不可收拾，窟窿越挖越大，以至越陷越深，无法自拔。“用”的时候不知不觉大手大

脚，“还”的想法逐步减退直至消失，直到法院判决时仍未归还，正如曹杰万所言，“平时花钱的时候不知不觉，最后看到那么大的金额吓坏了，但钱已经花掉了，已经无力偿还了”，早知如此，何必当初。

(四) 监管不力，监督制约机制缺失，是导致职务犯罪的客观原因。农资连锁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相应业务和财务制度执行不到位，对货款的收取、缴纳、使用情况监管不严，定期盘点检查制度未严格执行，为违规违纪违法提供了可趁之机；农资连锁虽然建立了监督体系，但在实践中存在监督制约距离太远，同级监督太软，下级监督太难等现象，导致监督乏力，客观上为职务犯罪滋生提供了适宜的土壤和条件；农资连锁对员工的思想政治和党风廉政建设教育还不够，存在重使用、疏教育的情况，党风廉政教育缺乏针对性，法制、警示教育缺乏有效性，导致部分员工放松了对主观世界的改造，从而滋生了腐败的思想。

三、警示和教训

前车之覆，后车之鉴。曹杰万利用职务便利挪用公款谋取私利，违反党纪国法，严重损害了公司形象，在社会上造成了一定的恶劣影响。对曹杰万的查处，充分表明了集团党委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和严惩腐败的鲜明态度，集团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特别是采购销售等经营环节的“高风险岗位人员”，要从曹杰万严重违法案中深刻汲取教训，引以为戒。

(一) 锤炼党性，提高干部员工纪律规矩意识。各级干部员工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牢记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只能用来为党分忧、为民谋利，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把党纪国法牢记在心，严格按党性原则办事，按政策法规办事，按制度程序办事，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二) 强化教育，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员工廉洁从业意识。集团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党风廉政教育、对员工的廉洁从业教育，提升整体职业道德素养，做到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使广大党员干部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勤政廉政、务实清廉，自觉抵制各种腐败思想的侵蚀，筑牢反腐倡廉的思想防线；要深入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党员干部员工的法律意识，自觉遵守法律规范，自觉运用法律约束自己行为，切实做到知法、懂法、守法，防止思想上的蜕变，构筑起法律“高压线”；要针对廉洁高风险岗位开展针对性、经常性警示教育，持续通报曝光违规违纪行为，用好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增强震慑效果，提高“免疫力”，做到警钟长鸣。

(三) 完善制度，进一步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曹杰万只是一名基层销售人员，但是由于廉洁风险防控机制不健全，导致他长期处于监管之外，对他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不及时，防控不到位。

各级党组织要从本单位实际出发，全面查找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廉洁风险点，及时全面制定科学有效的制度规范，不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切实做到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同时，要把贯彻落实各项制度作为推进反腐败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大对生产经营合规化的监督检查，坚决防范少数人说了算，防范责任清单落实不到位，防范管控环节缺失等问题，及时堵住漏洞，纠正违规行为，杜绝暗箱操作，使权力运行更透明、更规范、更廉洁，防止权力失控和行为失范，使干部员工始终处于有效的监督之下，做到合规合纪合法。

